关于举办2017年“创青春”东南大学大学生

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校区团委、各学院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，提升他们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充分发挥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的互相促进与转化的作用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同时为选拔项目参加由团中央等部委联合主办的2018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正式举办2017年 “创青春”东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（简称“创青春”大赛）现将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大赛目的与任务**

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；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；遴选2018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重点备赛项目。

**二、工作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校团委、教务处

承办单位：校团委创业实践部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

协办单位：国家大学科技园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）。由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科研院、经济管理学院等单位组成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协调、组织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。

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大赛评委会”）。由大赛组委会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界人士等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
**四、大赛内容**

东南大学2017年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：创业计划竞赛、创业实践赛和公益创业赛。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；毕业未满3年（2018年7月1日前）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。

1、创业计划竞赛

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；分为农林、畜牧、食品及相关产业，生物医药，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，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，材料，机械能源，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；实行分类、分组申报。

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，并已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，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在校学生，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，可申报已创业类。

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，具有核心团队，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，但尚未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，可申报未创业类。

2、创业实践挑战赛

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，并已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，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毕业未满3年（2018年7月1日前）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，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，可申报该赛事。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、组别。

3、公益创业赛

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（有效解决社会问题，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、规模或水平）、创业特征（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，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，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）、实践特征（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，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，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）的项目，可申报该赛事。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、组别。

**五、赛程设置**

“创青春”大赛采用书面评审、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。鼓励已创业项目参赛。

1、申报阶段（2017年12月25日前）

报名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—2017年12月25日。

各团队按所报竞赛类别选择填写附件一《创业计划竞赛报名表》、附件二《创业实践挑战赛报名表》、附件三《公益创业赛报名表》发送至seutwcxcy@163.com。

各参赛项目希望面向全校公开招募项目成员的可填写附件四《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团队人员需求表》一并发送至seutwcxcy@163.com。

2. 校赛初赛阶段（2018年1月28日前）。校团委于2018年1月27日-28日举办东南大学2018年创业冬令营，对参赛团队进行集中培训，并组织网上初审和现场答辩，确定入围复赛项目。

3. 校赛复赛阶段（2018年3月20日前）。组委会于3月上旬组织现场复赛评审，确定大赛铜奖项目及入围决赛项目。

4. 校赛决赛阶段（2018年5月20日前）。组委会于5月上旬组织终审决赛，确定大赛银奖及金奖项目，并遴选出参加2018年 “创青春”省赛的重点备赛团队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1.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**举办东南大学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我校就业创业教育、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效举措，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、培养创新意识、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。各学院团委要结合各自实际，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。

**2.建章立制，把握导向。**校团委制定了东南大学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具体规则，并将在今后的竞赛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。各院系团委要结合此次大赛的新改革和新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，鼓励各院系团委依托大赛平台建立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，努力推动参赛项目的成果转化。

**3.广泛动员，密切配合。**大赛开展时间长、内容多、任务重，各个阶段又各有其侧重点。各院系团委要广泛动员，认真遴选，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，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、受益面、影响力，努力为实现大赛的育人目标发挥积极作用、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4.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院系团委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，摆上日程，列入计划。注重运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手段，在学生中营造关注、理解、支持大学生投身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同时提升赛事的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。

大赛有关事宜可与校团委创业实践部联系。校团委创业实践部联系人：蔡钰萍，联系电话：025-52090186。

附件：

1.《创业计划竞赛报名表》

2.《创业实践挑战赛报名表》

3.《公益创业赛报名表》

4.《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团队人员需求表》

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15日